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067,067	1,739,447
銷售成本	4	<u>(2,302,986)</u>	<u>(1,208,919)</u>
毛利		764,081	530,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75,746	88,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55,334)	(111,475)
行政開支	4	(210,068)	(188,677)
其他經營開支	4	(3,222)	(4,246)
財務開支	5	(2,864)	(45,189)
分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69	2,719
聯營公司		<u>2,304</u>	<u>2,887</u>
除稅前盈利		472,112	274,945
所得稅開支	6	<u>(170,641)</u>	<u>(112,650)</u>
本年度盈利		<u>301,471</u>	<u>162,29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703	59,343
非控股權益		176,768	102,952
		<u>301,471</u>	<u>162,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盈利		<u>港幣8.77仙</u>	<u>港幣4.20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港幣7.10仙</u>	<u>港幣3.77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301,471	162,29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4,018)	(17,297)
物業重估收益	28,587	22,766
	<u>14,569</u>	<u>5,469</u>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6,000	3,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2,394)	(15,611)
	<u>(266,394)</u>	<u>(12,6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51,825)</u>	<u>(7,14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646</u>	<u>155,153</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8,719)	61,062
非控股權益	98,365	94,091
	<u>49,646</u>	<u>155,1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288	802,747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87,383	418,538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6,593	18,350
在建物業	4,407,397	4,824,437
無形資產	4,614	4,9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949	12,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31	4,614
可供出售投資	18,600	12,6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77,092	40,439
遞延稅項資產	65,320	59,2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03,867</u>	<u>6,197,983</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3,276,251	1,847,883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21,021	-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1,038	1,440
可供出售投資	17,904	-
存貨	19,148	19,432
應收貿易帳款	9 121,797	106,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12	103,866
預付稅項	102,937	9,338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8,847	11,4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723,393	29,004
定期存款	-	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865	1,138,076
流動資產總值	<u>6,515,413</u>	<u>3,275,819</u>
資產總值	<u>12,419,280</u>	<u>9,473,802</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0	27,284	33,153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042	340,283
來自客戶的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2,393,895	466,881
應付工程款項		549,732	99,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9,740	651,565
應付稅項		188,875	68,456
承兌票據		200,000	200,00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4,826	67,6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903	22,811
流動負債總值		<u>4,245,297</u>	<u>1,949,90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42,083	506,994
承兌票據		153,714	317,2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4,345	1,565,08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56,631	272,54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3,067	–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631	147,594
遞延稅項負債		858,208	912,827
界定福利責任		103,655	90,4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486,334</u>	<u>3,812,733</u>
負債總值		<u>8,731,631</u>	<u>5,762,63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780	141,416
儲備		2,089,253	2,128,156
		<u>2,232,033</u>	<u>2,269,572</u>
非控股權益		<u>1,455,616</u>	<u>1,441,595</u>
權益總值		<u>3,687,649</u>	<u>3,711,16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2,419,280</u>	<u>9,473,802</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1.1 呈列基準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修訂（按公平價值列帳）。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2011年)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現有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 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及出資	待定

管理層正對其影響作出評估，惟未能聲明其會否將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有任何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實施，因此，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盈利／(虧損)評估，即其對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盈利／(虧損)按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有關衡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開支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經濟環境之地區，並有類似風險及回報，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七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分類，包括提供客輪服務；
- (b) 物業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物業開發；
- (c) 高爾夫球會營運分類，包括提供綜合高爾夫球會設施；
- (d)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一度假村酒店；
- (e)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f) 公用事業分類，包括提供港口設施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及
- (g)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欠款，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承兌票據、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本集團已修改內部申報架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以反映現時申報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

	九洲藍色幹線及 藍色海洋旅遊		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										分類開銷		綜合			
			物業開發		高爾夫球會營運		酒店		旅遊景點		公用事業		公司服務及其他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50,327	727,593	435,682	-	18,671	22,260	183,922	194,659	41,002	41,855	1,637,463	753,080	-	-	-	-	3,067,067	1,739,447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102,366	103,788	-	-	(102,366)	(103,788)	-	-
總計	750,327	727,593	435,682	-	18,671	22,260	183,922	194,659	41,002	41,855	1,739,829	856,868	-	-	(102,366)	(103,788)	3,067,067	1,739,447
分類業績	430,454	372,222	88,025	(33,194)	(25,469)	(44,173)	11,628	31,414	(12,030)	5,186	92,577	93,757	(38,336)	(30,213)	(102,366)	(103,788)	444,483	291,211
利息收入																	26,720	23,317
財務開支																	(2,864)	(45,189)
分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69	2,719	-	-	-	-	-	-	-	-	-	-	-	-	-	-	1,469	2,719
聯營公司	2,293	1,727	-	-	-	-	-	-	-	-	11	1,160	-	-	-	-	2,304	2,887
除稅前溢利																	472,112	274,945
所得稅開支																	(170,641)	(112,650)
本年度溢利																	301,471	162,295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

	九洲藍色幹線及 藍色海洋旅遊		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										分類開銷		綜合			
			物業開發		高爾夫球會營運		酒店		旅遊景點		公用事業		公司服務及其他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72,677	477,323	9,051,063	6,905,823	313,016	273,676	601,110	489,119	481,386	464,940	339,514	313,384	863,830	452,764	12,222,596	9,377,02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949	12,109	-	-	-	-	-	-	-	-	-	-	-	-	12,949	12,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86	2,665	-	-	-	-	-	-	-	-	1,845	1,949	-	-	6,631	4,614		
未分配資產															177,104	80,050		
資產總值															12,419,280	9,473,802		
分類負債	91,531	89,717	3,112,915	653,774	233,382	178,512	102,574	108,694	40,854	44,018	80,550	88,452	17,433	14,310	3,679,239	1,177,477		
未分配負債															5,052,392	4,585,158		
負債總值															8,731,631	5,762,63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與攤銷	10,682	9,435	1,332	666	12,795	11,735	20,432	21,039	23,666	20,175	6,095	5,342	241	247	75,243	68,63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物業(非即期部分)之資本開支	50,351	64,863	255,414	394,509	69,819	31,735	37,011	41,444	12,117	34,206	9,378	2,266	56	31	434,146	569,054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	-	-	-	-	-	-	-	-	-	-	-	402	(302)	402	(302)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	-	-	-	-	-	-	-	-	-	-	-	-	(182)	(4,087)	(182)	(4,0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19)	1,367	-	-	15	33	5	4,920	(2,654)	(2,006)	(897)	1,679	-	-	(3,950)	5,993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720	23,317
政府補助金	19,368	37,206
租金收入	25,447	21,786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證券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402)	302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證券之收益	182	4,087
其他	4,431	1,700
	<u>75,746</u>	<u>88,398</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宣傳及推廣開支	56,580	28,28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4,286	16,235
攤銷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729	73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88	1,880
— 非審計服務	1,095	1,156
佣金	68,286	64,566
已售存貨成本	1,621,381	767,372
已售物業成本	268,145	—
折舊	60,228	51,6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17,329	287,719
燃油及公用開支	64,743	102,311
無形資產減值	—	405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回)/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3,950)	5,993
土地使用稅	12,480	12,292
經營租賃款項	18,962	17,564
維修及維護	46,459	31,902
其他	122,869	123,238
	<u>2,671,610</u>	<u>1,513,317</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5 財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572	3,180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過渡性貸款之利息	-	136,485
來自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132,346	115,601
來自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 貸款之利息	76,205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36,797	44,589
承兌票據之利息	33,148	55,9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1,086	72,020
減：資本化利息	(382,290)	(382,598)
	<u>2,864</u>	<u>45,189</u>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盈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20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696	135,706
—即期中國土地增值稅	19,385	-
遞延所得稅	(22,460)	(23,075)
	<u>170,641</u>	<u>112,65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約港幣124,703,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港幣59,343,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422,567,976股(二零一四年：1,414,163,909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淨盈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如有)。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且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24,703	59,343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6,897
	<u>124,703</u>	<u>66,240</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2,567,976	1,414,163,909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	334,650,975	340,831,629
	<u>1,757,218,951</u>	<u>1,754,995,53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港幣14,278,000元*(每股港幣一仙)及港幣42,425,000元(每股港幣三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港幣兩仙的末期股息，股息合共為港幣28,556,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兩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仙)	<u>28,556</u>	<u>14,142</u>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 P.進行部分兌換，兌換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自此，有權獲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增加，而所派付的股息由建議價值港幣14,142,000元增至港幣14,278,000元。

9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31,451	121,673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9,654)	(15,081)
	<u>121,797</u>	<u>106,592</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21,701	108,420
4至6個月	865	1,312
7至12個月	859	137
12個月以上	8,026	11,804
	<u>131,451</u>	<u>121,673</u>

10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2,315	28,961
4至6個月	580	245
7至12個月	320	196
12個月以上	4,069	3,751
	<u>27,284</u>	<u>33,153</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及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下列年度有以下與按揭融資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融資的擔保	<u>802,855</u>	<u>8,379</u>

本集團已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銀行融資及提供擔保，作為該等買家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下列兩者其中一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房地產權證轉讓予買家；或(ii)物業買家清償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一旦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拖欠買家應付銀行的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接管有關物業。本集團的擔保期由給予按揭當日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甚微及物業價值充分涵蓋其義務，因此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不屬重大。

12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為核心，進一步發揮資本槓桿作用，狠抓重大項目落實，充分運用互聯網新思維，借助新媒體和網絡平台，著力創新經營模式，積極轉變傳統業務營銷模式，推動主業投資和品牌輸出，努力打造完美旅居產業鏈。

本業績年內，本集團開拓進取，實現了理想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如下：(1)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港幣3,067,100,000元，與去年約港幣1,739,400,000元相比增加約76.3%；(2)本集團之毛利增加44%至港幣764,100,000元；及(3)年內綜合盈利為港幣301,5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62,300,000元，相比增加約85.8%。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24,700,000元，較去年相比增加約11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8.77仙。

錄得業績顯著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毛利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1.1 九洲藍色幹線

二零一五年，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以「藍色海洋旅遊」戰略為導向，主動謀求業務轉型升級以抓緊港珠澳大橋未來建成的機遇。

於回顧年內，客運量連續第四年創歷史新高，達到4,339,000人次，較去年增加約1.6%。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九洲港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之客流量約為2,186,000人次，較去年減少約1.2%。全年，客輪公司佔粵港航線總量45.5%，繼續領跑粵港水路。蛇口線全年完成客運量971,000人次，增幅約3.4%。珠海多條海島線全年完成客運量1,182,000人次，增幅約5.6%。

客輪公司一如既往地堅持對安全生產的重視，全年未發生一宗事故或險情，連續八年榮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航運界安全生產最高榮譽的「安全誠信公司」，亦是國內唯一一家連續八屆獲此殊榮的高速客輪企業。

為了放眼全國、抓緊發展機遇，實現「九洲藍色幹線」品牌走出去的戰略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海南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雙方有意在中國海南和廣東地區的有關港口、航運、水上交通、旅遊基礎設施、旅遊開發等方面及相關領域的多個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有關海南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珠海海昌投資有限公司(「海昌投資」)(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龍驤橘子洲旅遊服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方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共同出資成立名為湖南九洲龍驤水上旅遊客運有限公司(「長沙合營公司」)的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告。長沙合營公司的位於湖南省長沙湘江的水上旅遊客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通了「橘子洲遊」水上旅遊觀光航線，完成了橘子洲水上旅遊客運平台夜間亮化工程，吸引大批市民及旅客前往遊玩。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啟用了新碼頭，該項目成為中國湖南省新的旅遊風景線。

1.2 藍色海洋旅遊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九洲郵輪」)積極拓展長隆度假區旅行團的客輪航線船票的分銷管道。於本年內，九洲郵輪共接待遊客538,000人次。完成交付新船舶「珠澳6號」、「珠澳7號」、「珠澳8號」投入使用，在提升了載客量的同時，更符合了旅客對舒適性和安全性方面的要求。

在強化九洲藍色幹線主業的同時，為了深入貫徹「藍色海洋旅遊」戰略，打造與海洋產業相關的業務板塊，客輪公司憑藉三十餘年水上旅遊行業豐富的管理經驗和積聚的品牌效應，主動尋求多方合作機遇，加速推動產業鏈向上下游延伸，穩步構建發展新格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輪公司與珠海市桂山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桂山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珠海市桂山島可能合作投資建設、營運有關於桂山島特色文化產業及民宿旅遊產業的項目。有關桂山島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海昌投資(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國有企業下屬企業訂立一份前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珠海市開發「珠海帆船驛站項目」。該項目將包括海上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帆船、遊艇、皮划艇、摩托艇)及經營海洋餐廳、海洋文化紀念館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2. 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

2.1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高端旅遊地產項目(「翠湖香山項目」)是本公司戰略轉型的首個高端旅遊地產發展項目，並榮膺二零一五年度「亞洲十大超級豪宅」稱號。在二零一四年推出第一期別墅項目受到市場熱捧之後，二零一五年翠湖香山項目實現了第二期高層項目的火爆熱銷。二零一五年六月，第二期預售在珠海、香港兩地首次同步開盤，開盤當天現場一房難求，續寫了翠湖香山項目的銷售傳奇。項目建設順利完成了第一期別墅項目的竣工備案工作，其他地塊的高爾夫別墅和高爾夫高層項目皆按照計劃嚴格把握質量控制，如期推進相關建設工作。

2.2 珠海翠湖諾曼高爾夫球場

歷時一年半建造，由國際頂級球手「大白鯊」Greg Norman先生參與設計的新高爾夫球場(「諾曼高爾夫球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正式對外營運，諾曼高爾夫球場球道造型起伏多變、動感流暢、層次分明，沙坑形狀豐富、沙面高起，實現了觀賞性、趣味性、挑戰性、可打性和可維護性於一身，獲得了會員一致好評。本年內，球會共接待35,000打球人次，成功舉辦14場賽事活動，鍛煉和提升球會賽事管理能力、高規格的球場保養能力，贏得廣泛讚譽和良好的業界口碑，為舉辦全國甚至全球性高規格的賽事積累了經驗。

2.3 珠海度假村酒店

本年內，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利通過檢查，再次獲得「中國飯店金星獎」殊榮，連續九年榮獲「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稱號，獲中國會議產業大會頒發「二零一五中國最具特色度假酒店」獎項，彰顯了珠海度假村酒店的行業地位。在酒店市場競爭激烈加劇的環境下，本業績年度，珠海度假村酒店分別錄得總收入港幣183,900,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11,600,000元。珠海度假村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59%，同比減少4%，而平均房價與去年比較下降6%。在創新經營的同時，度假村酒店強化內控管理，並且大力推行節能降耗，全年酒店總能耗同比減少18%。

2.4 新珠海度假村酒店項目(「新酒店項目」)

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珠海九洲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九洲置業開發」)作為新酒店項目投資、開發主體，正全力推動新酒店項目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投入使用。新酒店項目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本年內，新酒店項目已順利開工，目前正進行基礎建設階段，為了增強新酒店的管理競爭優勢，年內公司與全球知名的第三方酒店管理集團—州逸酒店和度假村集團簽署了合作協議。

2.5 圓明新園

二零一五年，圓明新園累計接待遊客3,639,000人次，與去年相比下降5.8%。圓明新園收益則錄得約29.4%的增加，主要是比去年增加了劇場改造演藝收入及船隊、租金和對外演出收入均比上年有所增加所致。圓明新園堅持打造自身演藝品牌的影響力，主動實現演藝資源的向外輸出。本年內，圓明新園與北京鼎盛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互動推廣營銷，定期進行演職員兩地互換演出、共同合作新演藝項目開發。

2.6 湖南城頭山管理項目

圓明新園受湖南澧縣城頭山文化遺址景區委託，圓明新園藝術團獨立擔綱成功完成中國湖南國際旅遊節推介演出—《夢回城頭山》節目創作、編排及演出任務，演出得到在場國內外嘉賓的高度讚揚。同時，本集團按照管理、投資、智力「走出去」戰略，積極探索景區管理輸出新模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珠海九洲景區管理有限公司（「九洲景區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城頭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並派出了由九洲景區管理公司的景區管理業務骨幹組成旅遊景區籌備工作組進駐湖南澧縣，為城頭山景區提供市場策劃及營運管理服務。有關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7 夢幻水城

夢幻水城於二零一五年之入場人數325,000人次，客流保持穩定。為了不斷滿足遊客的遊樂體驗，提升園區接待能力，在保證水城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夢幻水城持續對滑道設備進行了更新、升級，全新滑道將於二零一六年度開園之初正式投入使用。

3.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3.1 九洲港客運碼頭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經營的珠海九洲港客運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相比增加約9.5%，主要因為珠海與蛇口的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增加約12%。此外，九洲港公司主要得益於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實現經營創新。為了更快捷服務民眾，九洲港公司開通了微信購票平台，將其打造成集購票、收集旅客數據及品牌營銷的綜合性平台。同時，九洲港公司成功開啟香港機場航線旅客「一站式」跨境預辦登機服務，大大增強了香港機場航線吸引力，提升了九洲港的品牌效應。在做好主營業務的同時，九洲港公司充分挖掘商業資源，通過最大化物業租賃收益、引入高端租戶、新增物業租賃等方式盤活碼頭資源。

3.2 城市能源供應

珠海九洲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九洲船舶燃料」)(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極主動把握市場走勢，大力拓展業務範圍，實現成品油銷售量30.8萬噸，較去年提升188%。九洲船舶燃料積極尋求對外合作，快速壯大業務，與國內能源龍頭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合作，共同合作經營加油站，以做大成品油批發業務為發展目標。九洲船舶燃料目前已成為全國為數不多的同時擁有中石油及中石化兩大品牌使用權的成品油銷售企業。在確保營運資金安全、經營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尋找有實力的新客戶，目前業務拓展效果良好，成品油批發銷售業務已伸延到瀋陽、上海、廈門等城市。同時，九洲船舶燃料以資源整合、產融結合為戰略發展目標，積極整合油站資源，正在謀劃重要能源資產的收購和重組可行性，經營的九洲港岸基加油站項目已取得相關經營證照，正式成為廣東省首家岸基加油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九洲船舶燃料亦實現「走出去」戰略，與合作方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韶關框架協議」)，在中國韶關合作開發、營運能源供應項目。有關韶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3.3 金融投資事業

隨著本集團九洲藍色幹線、藍色海洋旅遊、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業務不斷做大做強，本集團已具備現代產業體系與金融業務結合的條件和優勢。實現產融結合，是本公司這樣一個多元化企業未來可持續增長的內生動力的迫切要求。為了推進本集團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資佈局，以「產業+互聯網」的模式推動本公司的創新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陝西金開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

合作協議(「金開貸合作協議」)，共同出資成立珠海九洲金開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珠海九洲金開貸公司」)，逐步培育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中介服務。珠海九洲金開貸公司將借助金開貸金融業務平台(「金開貸平台」)的系統平台及技術優勢，充分發揮金開貸平台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在港澳台地區打造具有競爭力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平台。有關金開貸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公司戰略、運營、財務等各個環節。在未來發展中，本集團將高度關注以下風險事項及不明朗因素並積極採取有效應對措施。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海上交通規劃變動風險

風險分析：隨著國內交通網絡的進一步完善，航線或可替代高速公路線路有可能不斷增加，對個別海上交通項目收入的增長或會帶來不確定影響。

應對措施：持續跟蹤交通網絡變化情況，並做綜合分析，全面了解周邊地區未來交通網絡規劃變動趨勢；充分運用資訊化的數據平台；及時掌握交通流量變動的特點和具體影響因素，提前採取有針對性的營銷和引導措施。

2. 投資決策風險

風險分析：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未來將繼續收購新項目，能否選擇優質的項目，做出科學的投資決策對本集團發展影響深遠。

應對措施：遵循公司戰略的前提下，明確投資決策的指標及所需分析資料，與相關評估機構、協辦部門保持緊密溝通；投資前期研究結合項目進展狀況及社會經濟政策等影響因素，並適當預估後期可能產生的外在因素；選擇項目的准入時機，並據此制訂相應的投資策略，適時調整以達至最優。

3. 籌資成本風險

風險分析：隨著本集團借款逐步增加，對資金預算和資金管控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本集團已基本建立資金狀況及籌資計劃的定期匯報制度，但仍需要加強評估資金的實際需要以及期限的能力，同時，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和利率差變動的關係，進一步提升監控能力，提前採取措施，以防範匯率變動的風險、籌資鋪排的結構性風險。

應對措施：繼續加強國家貨幣政策和資本市場形勢走勢的跟蹤分析，密切關注匯率和利率變動；加強與境內、外銀行的聯動，獲取關於匯率、利率對沖方面的資訊，進一步提升監控能力。

4. 國內經濟政策風險

風險分析：國內經濟政策的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將會產生影響。目前，國內宏觀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並進入轉型升級階段，可能影響交通及旅遊需求。

應對措施：實時關注國內附屬公司的交通行業政策、經濟政策、宏觀經濟變化等情況，並定期對相關資訊進行收集、整理，建立資料庫，並作分析、研究應對方案；加強與同行業單位以及上級主管部門之間的互動，及時了解當前業務動向，交流管理經驗，建立良好溝通。

5. 戰略指導風險

風險分析：需要在資產處置工作上建立系統的分析機制，以確保戰略目標的實施過程符合企業的願景和實際經營。

應對措施：及時對政策環境、營運環境進行更新，建立系統的分析機制，提升資產處置的能力。

6. 營運風險

風險分析：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應對措施：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7. 投資風險

風險分析：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8.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風險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應對措施：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簽訂港幣二十億元銀團貸款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馬來亞銀行（「馬來亞銀行」）及另外九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據此，相關貸款人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港幣二十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貸款期由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本公司充分發揮了跨境資本平台的優勢，尋求多元化且成本較低的融資渠道，首次在境外成功籌組了此次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貸款，優化了本公司融資結構，降低了本公司融資成本。該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壯大提供強而有力的資金支持，並為本公司增強公司整體實力增添新動力。

有關銀團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新的一年里，將繼續執行「上山下海、南藍北綠」的發展戰略，以打造完美旅居產業鏈為抓手，積極推動產業發展和資本營運的雙輪驅動，不斷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資本結構和資產結構，充分利用粵港兩地資源，建立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板塊業務，推動本集團向產融結合的現代多元化企業整體轉型。本集團將按照明確目標、確保重點，固本強基、提質增效，管理提升、保障有力的戰略方針做好本集團各板塊的核心業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強以下三大業務板塊的投入與管控：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客輪集團將貫徹落實「藍色海洋旅遊」戰略，全力構建集「旅、運、遊」一體的九洲藍色幹線綜合平台，大力發展及整合上下游產業，逐步形成海上客運、海島旅遊、遊艇產業等三大業務組合，進一步實現「走出去」戰略，保持企業的可持續和規模化發展。九洲郵輪將開通環珠澳海灣夜遊的新航線，同時在原有運力基礎上，新建一艘船舶用於「環珠澳海灣遊」航線的運營。

2. 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

翠湖香山項目將按照計劃要求，繼續做好第一期別墅項目的建設和交付工作，做好第二期高層項目、第三期別墅項目(特別推出中式別墅新產品)的建設和銷售工作。翠湖高爾夫球會將完成香山球場9條球道的建造並投入使用，並以高標準保養新改造的諾曼高爾夫球場，將球會打造一流草坪品質，進一步為會員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珠海度假村酒店將進一步開拓創新，拓展會議團、商務客、旅行團、長租客等業務市場，並將新成立的洗滌公司和婚慶公司打造成珠海度假村酒店的新名片，成為新的增長點。九洲置業開發將全力推動度假村酒店改造升級項目之進程，加快新酒店主樓、康體中心、商業綜合體的建設步伐。

圓明新園將積極推進園區商業開發，主動走出去、積極請進來，同步推進演藝輸出和《魔幻之旅》引進等項目，探索演藝資產創收新模式。在傳統的演藝、租金、船隊收入以外，圓明新園亦將積極拓展新的收入模式，進一步拓展景區服務輸出管理，拓展新活動合作，重點扶持培育品牌活動。夢幻水城繼「埃及大水寨」、「眼鏡王蛇」之後，「彩虹和高速滑梯」已投入使用，「合家歡滑梯」已通過檢測，準備於二零一六年投入使用。

3.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九洲港公司將全力謀劃推進九洲港客運站的改造工作，力爭將九洲港打造成珠江口岸規模最大、設施最齊全、功能最完善的綜合客運樞紐站，實現航空、水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無縫銜接。同時，進一步把握「互聯網+」的時代脈搏，為旅客提供更優質、貼心的服務。

九洲船舶燃料將以穩定存量、做大增量，快速建設成為珠海能源產業優質品牌，主動尋求珠海市內外的合作，逐步擴展業務版圖，推進投資和收購項目落地和實施的可行性，開拓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樹立行業影響力，向發展成為綜合性、全產業鏈能源集團邁出堅實的步伐。

本集團將從整體戰略角度出發，著重推動發展金融業務板塊，借助金融平台，打通更多融資渠道，為各業務與金融業務的結合與協同創造條件。建立產融結合的商業模式，能夠將自身掌握的大量資源，包括客戶資源、財務資源、項目資源等有效整合起來，創造巨大價值。珠海九洲金開貸公司作為金融投資板塊重要成員企業之一，將會依託本集團的旅居產業鏈和金開貸平台的金融創新優勢，利用社會資金服務實體業務。珠海九洲金開貸公司成立之初即通過金開貸金融服務平台成功發售眾籌產品，反應熱烈。珠海九洲金開貸公司將陸續提供各類金融產品，拓展融資渠道，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增長。

未來，金融業務板塊創造的價值會遠遠超過實體企業創造的價值。本集團將資本營運以服務大局，創造價值為宗旨，通過建通道、低利率，實現降成本；通過搭平台、育產品，為核心產業的快速發展和重大項目的推進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最後，本集團銳意打造完美旅居產業鏈的公司。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將着眼於三個大目標：

1. 推動將金融業務板塊打造成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的利潤中心；
2. 在財務方面，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保持境內外合理債務結構；及
3. 在管理方面，提升投資收益和經營效率為目標；全面推廣項目和投資事業共贏計劃；提升全價值鏈成本管控能力；及加強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可能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若干質押（「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判決（「原訟法庭之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原訟法庭之判決書面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下。原訟法庭之判決為本公司獲判勝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上訴人」）已申請就原訟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上訴法庭舉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下判決（「上訴法庭之判決」）。除頒令港幣3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之利息須支付予本公司取替原訟法庭之判決頒令外，上訴被駁回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法律費用，及原訟法庭之判決維持不變。

上訴人再無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港幣40,800,000元，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當中包括(1)悉數支付誠意金連同利息；及(2)支付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取為數合共約港幣2,200,000元，作為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部分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本公司即將評估根據原訟法庭之判決及上訴法庭之判決針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評估損害賠償聆訊原先定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進行，已經順延及將重新再確定聆訊日期。

本公司獲知會可能賣方已於中國就承擔個人責任之接管人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展開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的上訴亦被駁回。

本公司亦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收回上述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之損失。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等訴訟之有關方。本公司收到因接管人就根據股份抵押有關未能行使其權力的若干負債(包括法律費用)而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尋求彌償之要求。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接管人尚未證實其向本公司索償有關彌償的要求有效，因此，本公司相信目前並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1)因為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向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發行總價值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3)獲得為支付翠湖香山項目餘下地價之融資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提供銀行借款及銀團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簽訂港幣二十億元銀團貸款之貸款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貸款人簽訂銀團貸款協議，據此，相關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銀團貸款，貸款期由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銀團貸款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銀團貸款提取港幣1,030,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87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6,800,000元)，當中約港幣1,58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7,3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約港幣29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500,000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為港幣121,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600,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增加主要由於城市能源供應分類內的燃油批發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元)，全部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元)以港幣計值。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包括某些香港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短期可供出售投資約為港幣1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全部約港幣1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計值。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一家於中國的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約為港幣3,97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13,4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6)。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27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5,9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欠為港幣2,82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6,700,000元)，其主要包括(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2)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3)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八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0元；(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5)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港幣830,000,000元；及(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合計為港幣35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7,200,000元)。未償付承兌票據包括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計為港幣48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於本年內，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行使權利以進行部分兌換，按每股股份港幣1.467元兌換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股本內13,633,265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末，本集團約有2,343名僱員。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整體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1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7,700,000元)，當中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隨着業務擴張，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僱用更多有經驗員工所致。為鼓勵及回報我們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相信該計劃可有效達到此目的。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於授出的總數79,600,000份購股權中，本集團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其他僱員授出64,05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實施及維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參考退休僱員退休時的職位向彼等支付退休款，直至彼等離世為止。提供該等退休後福利的預期成本按單位貸記法釐定及確認，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僱員流失率及死亡率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最近一次精算估值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精算師黃毅林(美國精算師學院士)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總額約為港幣10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500,000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員工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兩仙，總額為港幣28,5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278,000元)。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融資金融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80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00,000元)。除該等金融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抵押(連同本公司就部分償還責任提供的擔保)包含於在建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4,39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67,600,000元)之翠湖香山項目地塊S1、S2及S4之土地使用權，以根據(其中包括)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及抵押品協議用作自該第三方取得最多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還款責任已向龍峻有限公司以兩股南迪高爾夫普通股(佔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間境外銀行港幣300,000,000元的低息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已向該銀行以兩股九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九洲交通投資」)普通股(佔九洲交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團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向銀團代理行(代表貸款人)以15,600股九洲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九洲旅遊發展」)普通股及100股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普通股(佔九洲旅遊發展及九洲旅遊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一個銀行帳戶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輪公司就本集團為數約港幣16,700,000元的銀行貸款簽立一項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427,797,174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2,23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之本金價值合共為港幣480,000,000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3元發行價之3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一四年股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二零一四年股息。鑒於宣派二零一四年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港幣1.467元調整至港幣1.45元；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港幣1.76元調整至港幣1.75元。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就有關行使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兌換通知，導致按每股港幣1.467元發行13,633,265股本公司普通股，但並無接獲就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之任何認購通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港幣2.01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79,600,000份購股權，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受，主要目的為向承授人提供鼓勵或獎賞。該次授出購股權令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內合共79,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金額約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已於年內損益支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歸屬。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中合共有79,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並無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為數港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該二零一四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根據二零一四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已向該銀行作出契諾及承諾如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須於任何時間：(1)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2)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3)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有關二零一四貸款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馬來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簽訂銀團貸款協議，以此提供最多為港幣20億元的四年期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已向貸款人作出契諾及承諾如下：(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繼續由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珠海九洲控股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3)珠海九洲控股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有關銀團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在各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條文A.1.1—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 (ii) 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及
- (iii) 守則條文A.2.1—自黃鑫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之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委任周少強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自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新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應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成員。董事會委任郭海慶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自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低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訂明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委任王一江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隨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包含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信息)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